

## 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陳胤寧  
電話：02-82366636  
E-Mail：raistli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，有關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、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故事宜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及第31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退休金係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(年功)俸額計算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，本法所稱本(年功)俸之俸額標準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)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。同細則第31條第5項規定，月退休金發給後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，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，配合補發或調整。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8條、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、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，亦有相同規範。
- 二、依前述規定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係按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，惟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以下簡稱總預算案)尚未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公布，致107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亦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爰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之發放相關事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

(一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：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。

(二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：

1、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：

(1)已審定並發給支(兼)領月退休(職)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次月退休(職)金發放時，再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(2)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(職)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2、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發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。

三、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及公(政)務人員之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放事宜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，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，自107年1月1日起，將改為按月發放，請各機關切實配合辦理；其中1月1日發放(當日進各領受人之帳戶)，亦請各機關務求落實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除 法務部廉政署人事室外)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

2017/12/22  
16:14:40

